

跟帖评论，应当先审后发

## 国家网信办、公安部等四部门出台规定，治理网暴“键盘侠”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发布信息要注意什么？

●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公益宣传。

●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片面报道等方式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实行先审后发。

●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公正的，应当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 发现违法信息，如何处理？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涉网暴力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关线索，依法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 平台如何防范用户被网暴？

●建立健全防护功能。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便利用户设置屏蔽特定用户、禁止转载或者评论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

●完善私信规则。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便利用户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鼓励提供智能屏蔽私信或者自定义私信屏蔽词等功能。

●及时保存证据。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处置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保存信息内容、评论转发数量等数据；应当向用户提供快捷取证等功能，为用户维权提供便利。

●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及时采取措施，提供相应保护救助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治理网暴，公安机关做些什么？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等工作机制，协同治理网络暴力信息。

●公安机关对于有关部门移送的涉网暴力信息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

来源：河南法制报

## 倾心调解化纠纷 案结事了暖民心



赠送锦旗

纠纷，郭某遂诉至法院。

在开庭当天刘兵伟详细了解了案件相关情况，耐心听取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诉求，在原被告双方合理诉求的范围内，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于开庭当日出具调解协议，当事人签字达成和解。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

“刘法官，非常感谢您和书记员为我的案件尽心尽责地调解……”6月18日一早，郭某将书写“倾心调解化纠纷 神速办案暖民心”的锦旗交到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庭长刘兵伟手中，表达对刘兵伟尽心调解、化解纠纷的感谢之情。

郭某与史某、闫某、樊某于2022年底共同协商合伙经营某医疗项目，约定前期每人出资35万元，各占四分之一的份额。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郭某与樊某退出合伙项目，后四人因出资款项如何退还产生

## 三轮车加装遮阳棚隐患多

进入夏季，天气逐渐变热，降雨日渐频繁，很多驾驶电动车的驾驶人习惯在车上加装一个“神器”——遮阳棚，用来避免阳光的照射，或是雨天为自己挡风挡雨。

炎炎夏日，家长们每天接送孩子，风里来雨里去，也很辛苦。这其中，不少家长将三轮车作为接送孩子的交通工具，为了防止日晒雨淋为自己的车辆加装塑料遮阳棚……许多家长看来，这样安装上遮阳棚的三轮车接送孩子，坐在里面既晒不到太阳，又淋不到雨，舒心。

但是，小小的三轮车塑料遮阳棚，看似遮风挡雨，但安全隐患还真不小。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13条规定：擅自加大动力、提高速度、扩大外观尺寸等违反国家规定标准的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市城管执法局提醒广大车主，如果在三轮车私自加装遮阳棚，其危害有以下几个方面。

加装遮阳棚，严重遮挡视线。加装塑料遮阳棚后，后视镜视线会完全被遮阳棚遮挡，拐弯时需扭头往后看，遮阳棚还会随着时间变旧、泛黄，降低透光度影响视线。还有部分车辆加装了前挡风玻璃，一旦下雨，根本无法看清路况。而且，刮水器多为手动式，为了刮雨就需要腾出一只手来进行操作，时常“手忙脚乱”无法正常操控车辆，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加装遮阳棚，提高了碰撞概率。私自加装塑料遮阳棚后，三轮车整个车体面积扩大，特别是有些遮阳棚没有拉好拉链，在行驶的过程中随风飘动，拍打到身边群众，极易发生事故，而驾驶人却浑然不知。

加装遮阳棚，破坏车身原有的稳定性。装上塑料遮阳棚改变了电动车原有结构，增加了行驶中的风阻系数，导致三轮车“晃来晃去”，容易发生侧翻等事故，发生事故时不利于跳车脱险。

加装遮阳棚，金属支架易带来二次伤害。很多人认为遮阳棚能防晒遮雨，殊不知一旦发生事故，由于车顶篷的支架为硬质材料，坚硬的金属支架可能会与驾驶人的头部、面部、胸部等部位发生碰撞，造成二次伤害。

市城管执法局温馨提醒广大市民，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不要在车上加装遮阳棚。与“便利”相比，生命安全更重要。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张楠 刘浩昊

## 防诈骗

## 这“十个凡是”请牢记！

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日新月异，骗子们变着法儿让你上当，每天都有人掉入万劫不复的诈骗陷阱。请大家牢记“十个凡是”口诀，共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1、凡是说可以办理贷款或提升额度，但让你先交会员费、解冻费、保证金、刷流水的一定是诈骗。刷流水其实是帮诈骗分子“洗钱”，可能触犯帮信罪。

2、凡是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来电，称飞机故障、延误给办理改签或者退费，再引导开启屏幕共享、转账的一定是诈骗。

3、凡是女婿、孙子，打电话说出车祸、打架，不敢告诉爸妈，借钱赔偿医药费，甚至安排上门取钱的一定是诈骗。

4、凡是“约炮”、兼职、试岗、做活动，让你做任务还有返利，等你投入大额资金后，不断出错不能返现需要补单的一定是诈骗。

5、凡是FaceTime来电，显示110报警中心、支付宝、微信客服等，说你涉嫌违法犯罪，或者要你

清除贷款额度的一定是诈骗。

6、凡是导师、专家，网上交友、恋爱（特别是冒充军人身份），线下从未见过面，带你投资理财赚钱的一定是诈骗。

7、凡是自称网信办、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说你涉嫌违法犯罪，视频办案，帮你自证清白，让你把钱转到安全账户或者索要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的一定是诈骗。

8、凡是客服说你开通了平台会员、直播权限，或者百万保障到期，每月需要扣费，带你关闭服务的一定是诈骗。

9、凡是党政领导加微信、QQ，以不方便为由要你帮忙给他的领导、亲戚转账，或者公司老板将财务拉到小群里要求转账的一定是诈骗。

10、凡是短信、快递通知你培训费、投资款可以退费，但是需要通过购买基金、投资理财退费的一定是诈骗。

来源：洛阳市反诈骗中心

## “社会能人”张某被汝州警方抓获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市公安局焦村派出所抓获一名涉嫌诈骗被外地警方列为在逃人员的张某，揭开了呼风唤雨的“大能人”的真实面目。

6月17日，焦村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疑似商丘籍的上网逃犯张某在辖区附近有活动轨迹。获悉线索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在刑侦大队和合成作战中心的通力合作下，快速确定了张某的落脚地，在某饭店内将张某成功抓获。

张某到案后，民警一查发现该人并不简单，该人在早年间因冒充“司法掮客”诈骗、危

险驾驶等犯罪行为被商丘警方上网追逃。经了解，张某其实是一名无业游民，平时喜欢打牌，和牌友吹嘘自己能“平事儿”，在知道董某愿意出钱“疏通关系”摆平事情后，张某便萌生趁虚捞一笔的念头，假意承诺能帮其“达成心愿”，从而骗取董某17万元钱，供自己挥霍。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张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冒充“司法掮客”诈骗的犯罪事实，“其实我根本不认识人，‘热心’帮助朋友也都是为了骗取‘活动经费’，在圈子里吹嘘自己很有办事能力，也是为了让他相信我，才这么说的。”

目前，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移交至商丘警方，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市人民法院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舐犊情深，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地，尽心尽力……”6月18日上午，汝州市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这是自2024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后，市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李某（男）和陈某（女）于2002年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相互扶持二十余年后，两人的婚姻出现了严重裂痕，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庭审中了解到，原被告在婚后育有两子，除正在大

学攻读的长子外，幼子还不满4周岁。双方日常的吵闹以致后续的分居已对正在成长期的孩子身心造成了不利影响。在向当事人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后，双方仍无缓和迹象，法庭结合实际情况在庭审结束后，向二人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离婚过程中父母如果对矛盾处理不当，会对孩子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的发放旨在提示离婚双方明确自身抚养义务，将离婚纠纷对子女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市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市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积极展现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保护的积极态度和责任担当。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

## 两所联动齐宣传 社区矫正共严管

6月14日，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教育，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纸坊镇司法所特邀纸坊镇派出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教育活动，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

纸坊镇派出所副所长闫松洁通过实际案例，详细解读了帮信罪的定义、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让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针对出借手机卡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强调不要轻易出借个人手机卡、身份证、银行卡，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入手，结合具体案例，让矫正

对象了解故意伤害罪的认定标准和法律后果，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法律观念。

纸坊镇司法所所长韩梦娜围绕《社区矫正法》重点内容，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应该如何服从司法所管理，以及《社区矫正法》中关于“公益活动”的规定，结合实际案例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详细讲解，提醒社区矫正对象增强公益劳动意识，及时参加公益劳动，同时也要树立对法律法规的敬畏之心，时刻约束自己勿触碰监管红线，希望社区矫正对象增强守法意识，尽快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生活。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恒通 韩梦娜

## 汝州市优秀政法干警——何欢欢

何欢欢，中共党员，2005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汝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曾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受到个人嘉奖、荣获平顶山市疫情防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被评为汝州市消防安全先进个人。

## 心系群众 护佑一方平安

自2005年投身工作以来，何欢欢相继在刑侦大队、指挥中心等岗位任职，2020年7月，根据组织工作安排，调任至汝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工作。

从警十几年来，他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对党忠诚，经得起风浪考验，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本领，

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改进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工作标准和服务水平。更能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在执法办案、社会管理、法律服务等方面，提出便民利民惠民建议，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

## 身先士卒 谱写忠诚篇章

“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是工作基础，只要是影响到社会安全的隐患都要排除，让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安全！”这是何欢欢在工作中常挂在嘴边的话，也是他对工作的一种态度，所以何欢欢日常刻苦钻研治安管理业务，因为他深知“防”比“打”的意义更为深远。

为了给人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何欢欢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带领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大管控、大清查行动，针对洗浴、棋牌室、酒店出租屋、酒吧KTV等易发生黄赌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重点场所进行全面大清查。2024年上半年，共检查宾馆旅馆300余家次、娱乐场所150余家次、内保单位1000余家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联合汝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消防单位3000余家次，期间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教育群众32000余人次。

## 践行使命 打击违法犯罪

从警十余载，何欢欢初心依旧，坚定执着地追寻自己的信念和使命，用行动践行使命，

以铁血捍卫忠诚。近年来，他先后成功办理了涉及组织卖淫、赌博、网络赌博等一系列重大案件，共刑事拘留20余人，行政拘留10余人，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他深知作为一名治安民警，要用实际行动将平安带入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巷口。所以，他无数个日日夜夜都坚守在岗位上，用满腔热血践行个人的价值追求，实现了初心和使命。

峥嵘岁月，热血铸就。何欢欢用实际行动向树立了一名人民警察的光辉形象，他将坚定的信仰、精湛的业务、勤恳的奉献，化作一腔为民的热血，而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职责的誓言，也一直指引着他不断前行。

来源：汝州政法



何欢欢